

108 年度臺南市愛文芒果收購加工計畫作業程序

一、目的：調節本市芒果產銷，減少愛文芒果次級果流入市場影響價格。

二、收購品項：加工等級愛文芒果

三、收購目標量：750 公噸。

四、收購期限及申請方式：

(一)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登記後，經審核後執行。

(二)本局將於 3 日前通知登記收購單位實際啟動收購日期。

(三)收購截止日為經本局通知後 3 日內完成收購。

(四)通知方式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先行告知。

五、收購價格：

(一)收購單位在收購期限內收購價格須以每公斤 10 元(含)至 20 元(含)區間向玉井青果市場農民收購愛文芒果加工果，低或高於此區間價格不列入收購請領處理費數量。

(二)本局將視收購加工廠商收購情形，調整收購價格，屆時通知加工廠商辦理收購。

六、收購對象：僅限於臺南市玉井青果市場販售之愛文芒果。

七、補助標準：由本局補助收購單位收購價差補貼每公斤 2 元。

八、收購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芒果乾、冷凍芒果丁、芒果蜜餞、芒果汁、芒果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

九、收購單位資格與審認：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二)辦理農產加工業務之農民團體。

(三)末端通路業者倘自行收購愛文鮮果，委託其它加工廠代為加工，比照上述規訂辦理，並檢附受委託工廠之同意書及加工廠登記證影本。

十、申請收購量：最低申請量 20 公噸(含)。

十一、查核：

(一)由本局派員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內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如拒不接受查核，將取消資格及補助。

(二)收購品項僅供加工不得外流，如經查核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及補助。

十二、收購方式：

(一)收購單位辦理收購時須向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玉井場過磅人員告知為收購廠商，並提供經市政府農業局同意收購公文函件影本供佐證，該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由收購單位於玉井青果集貨場直接向農民收購加工果，將收購之加工果經玉井場電子磅秤過磅，並向過磅人員索取經 PDA 電子交易系統產製「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收據」，並請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過磅人員於議價收據上核『農業局愛文芒果收購加工』字樣章。

(三)收購品項未達最低收購量 20 公噸者，不予補助。

(四)收購品項之包裝形式（如散裝、籃裝、箱裝等）及集運方式，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

十三、補助款核銷撥付：完成交易後，由收購單位於收購期間彙集「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收據」影本（需蓋有收購單位大小章），並填報「108 年度臺南市愛文芒果收購加工數量價差補貼清冊（詳附表）」及編製領款收據送本局審核後，據以撥付價差補貼款。

十四、收購單位應於每日收購完畢後，將收購數量傳真（06-6337738）至本局。